

# 水利部司局函

---

规计综函〔2013〕83号

## 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关于做好常规统计数据与水利普查数据衔接成果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2013年水利统计工作的总体安排,我司组织开展了常规统计与水利普查数据衔接工作。在2011年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数据、增减变动统计数据以及各地上报的2011年和2012年常规统计数据基础上,衔接形成了2012年全国水利主要指标数据成果(涉及32个总量指标、206个分类或分项指标,共计238个具体指标,均为分县汇总数,数据光盘已另发)。为确保衔接成果上下一致、准确可靠,现就做好数据衔接成果确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确认工作的主要内容

1. 按在地原则分解直属直管对象的指标数据。请各流域机构会同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常规统计中的流域直属直管工程的相关指标数据按照“在地原则”分解至县;请各省级水行政主

---

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将常规统计中的省、地(市)“直属单位”“监狱管理处”“开发区”“农场”等的相关指标数据按照“在地原则”分解至县。分解后的指标数值应纳入原常规统计分县数据,作为调整、确认衔接成果的依据。

2. 逐一确认分县指标数据衔接成果。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按照我部制定的数据衔接方法(见附件1),对各指标2012年分县衔接成果数据逐一进行确认,并分指标填写数据衔接成果确认表(见附表3)。对于确认无误的衔接数据,在该表格“确认情况”一栏中标注“√”;有问题的衔接数据,在“确认情况”一栏中填写确认后的数据,并在“调整说明”栏中详细注明调整依据和方法。对2012年衔接成果与2011年水利普查数据相差超过10%的指标,请各地区进行重点复核,并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3. 统一上报确认后的衔接数据成果。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经确认的各指标分县衔接成果基础上,汇总形成全省衔接成果确认表(见附表2),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我司;同时,将全省衔接成果确认表(即附件2)及所有指标的衔接成果确认表(即附件3)的电子版打包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二、时间要求**

请各单位于2013年8月30日前完成确认工作,将纸质确认材料及电子表格数据报送我司。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反馈意见的,将视同确认。

## **三、联系人**

张 岚:010—63204273/63205991(传真)

shshye@mwr.gov.cn

高 龙:010—63202778/63202787(传真)

附件:1. 常规统计与水利普查数据衔接方法

2. XX省(自治区、直辖市)常规统计与水利普查数据衔接成果确认表

3. XX指标常规统计与水利普查数据衔接成果确认表

